



考友社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 技能檢定

應考須知

社團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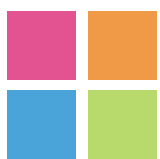
考友社

出版
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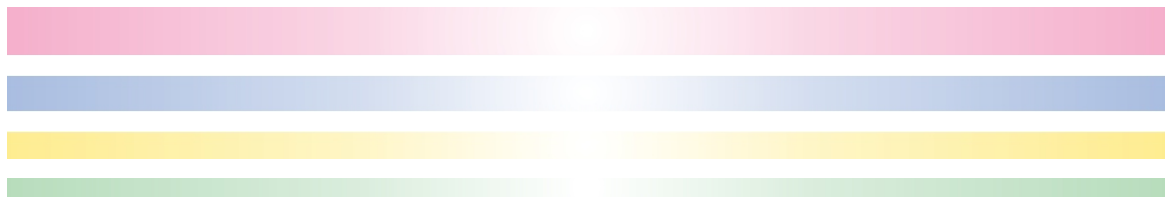
WWW.EXAMINER.COM.TW

目 錄

考友社服務辦法	2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技能檢定簡介	10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21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法規	28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技能檢定試題	39



考友社 服務辦法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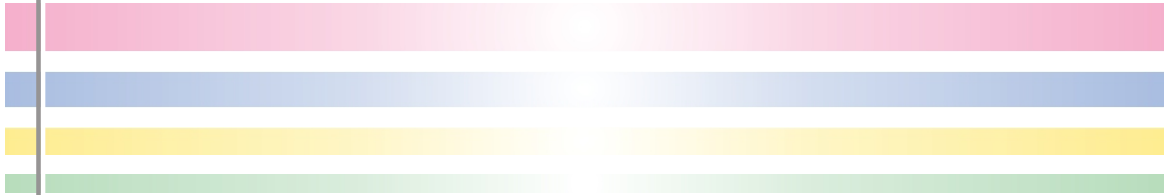
我們很高興能將所有的機會提供給特別睿智的考友，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在此，特別介紹考友社的服務目的及事項，您詳細閱讀之後，即可充分享受全部的權益，並獲得滿意的成果。

考友社專門提供考試服務，我們的「專業」必定獲得您的肯定，我們的「誠信」亦將獲得您的好評，今後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您的金榜題名將使大家分享榮耀！

經營理念

專 誠 服
業 信 務



服務事項

社員服務

專門提供考試資訊

函授服務

專門供應考試教材

面授服務

專門辦理考試輔導

社員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掌握正確考情，選擇適當考試應考。

服務期間

參加日期起一年。

服務事項

1. 考情快報—隨時通告各項考試最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2. 考友社刊—綜合報導各類考試重要考情，定期每月出刊一次，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3. 應考須知—個別介紹單項考試詳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4. 考情諮詢—解答各項應考事項，社員免費服務一年。
5. 社員優待—社員參加『函授』或『面授』，可享九折優待。
6. 專案優惠—配合各項考試，舉辦社員「專案優惠」活動。

參加辦法

1. 費用—免收費用。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利用電話洽詢或上網加入。

函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教材』，以便考生針對命題重點及趨勢，有計劃、有系統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講義—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套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2. 補充資料—蒐集最新時勢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3. 模擬試題—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電話洽詢。

面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服務』，以便考生經由名師指導及嚴格管理，有效率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師資—禮聘權威名師（研究所碩博士、高考及格）蒞班輔導，經驗最豐富，資料最齊全，消息最靈通。
2. 課程—按『面授課程表』循環輔導至考前。
3. 教材—採用最新標準命題大綱，精編各科考試教材，內容包括全套講義、補充資料及模擬試題。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攜帶最近一年照片兩張親至本社辦理報名手續。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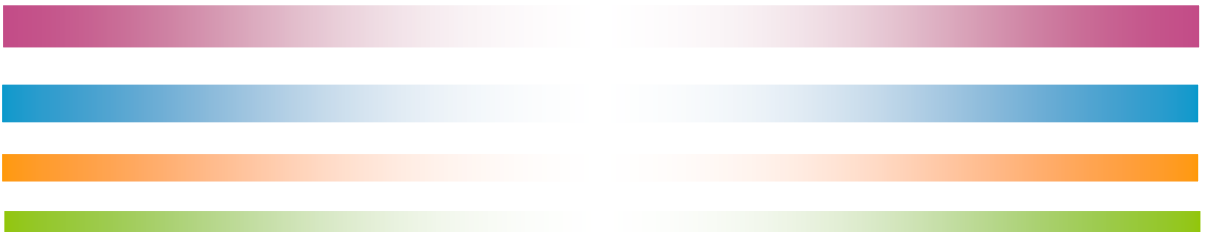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當然，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應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要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服務有志參加各類考試的考友，特別重金禮聘權威名師授課，採用命題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完整的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準備考試，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最後預祝各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 技能檢定簡介



丙級電腦硬體裝修技能檢定規範（86.07.19）

級 別：丙級

工作範圍：能從事微電腦及周邊設備操作、組合、測試及簡易維修，並能安裝完成微電腦軟硬體系統。

應具知能：應具備下列各項技能及相關知識。

工作項目	技能種類	技能標準	相關知識
一、 電腦、電子及 電機機械識圖	(一)電腦、子及電機 機械符號確認	能正確辨認微電腦 路中各零件、組主 機及其有關設備之 符號及識圖，包括 ： 1. 電腦及子零件、 組主機之符號及 圖說明 2. 電機機械之符號 及圖之說明	(1) 電腦識圖 (2) 電子識圖 (3) 工程識圖
	(二)識圖	1. 配線圖說明 2. 接線圖說明 3. 電子路圖說明 4. 電腦相關裝配圖 說明	
二、作業準備	(一)識別能力	能運用零件、組件 及主機相關設備之 規格書與外型的式 樣、記號、畫面訊 息,以了解其特性	組件及主機相關 設備規格書
	(二)測量與判別	能使用相關儀器及 軟體,測量確認組 件及主機之相關設 備的功能與規格	

三、 儀錶、軟體及 一般工具使用	(一)儀錶使用	能正確熟練使用下列各種儀錶： 1. 三用電錶 2. 邏輯筆	(1) 儀錶使用方法 (2) 作業系統 (3) 測試維修軟體使用 (4) 電腦語言使用要領 (5) 套裝軟體使用要領 (6) 基本工具使用法
	(二)軟體使用	能正確熟練使用下列各種軟體： 1. 作業系統 2. 測試及維修軟體 3. 電腦語言 4. 套裝軟體	
	(三)一般工具使用	能應用下列工具裝配、檢修及製作： 1. 電烙鐵 2. 吸錫器 3. 各類起子 4. 各類鉗子 5. 鑷子 6. 清潔保養工具組 （接頭清潔劑、讀寫頭清潔片） 7. 各種連接頭及操作工具 8. 積體電路插拔器 9. 板手 10. 製圖工具	
四、工作方法	(一)工作程序	1. 能正確並熟練操作微電腦及相關設備 2. 能以正確工作程序裝配及拆卸微電腦與相關設備，且不損壞原電腦與相關設備之性能及外型	(1) 電子工作方法 (2) 微電腦操作手冊 (3) 週邊設備操作手冊 (4) 電腦概論

		<p>3.換修故障零組件或設備時，不損壞其它正常零組件或設備</p> <p>4.能作微電腦之系統組態環境設定</p>	
五、 裝配及檢修	(一)裝配及測試	<p>能依照使用手冊及系統配置圖，正確裝配及測試微電腦裝置設備：</p> <p>1.主機板</p> <p>2.電源供應器</p> <p>3.介面卡</p> <p>4.週邊設備（如磁碟機、印表機、顯示器…等）</p>	<p>(1)基本電學</p> <p>(2)作業系統</p> <p>(3)週邊設備之使用及安裝</p>
	(二)檢修	<p>能正確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儀錶、軟體及工具進行微電腦之簡易維修</p>	
	(三)設定與規劃	<p>1.能依微電腦之系統組態環境設定</p> <p>2.能作軟碟及硬碟之規劃</p> <p>3.能作週邊設備之組態設定</p>	
六、安全措施	(一)安全衛生法規	<p>能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及工作安全規定施工</p>	<p>(1)工業安全衛生常識</p> <p>(2)勞工安全衛生有關</p> <p>(3)工作安全守則</p>
	(二)安全衛生防護	<p>能依據工作安全要求，穿戴安全防護器具</p>	

	(三)防止電擊及急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依據電工有關法規及電工安全規定施工 2.能施行各種急救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規格與安全設施規章 (5)裝修工作之一般防護 (6)裝修工作防護方法與器具 (7)防止電擊所應具備之基本常識 (8)電工法規 (9)觸電急救之重要性 (10)急救法之種類、方法及要領 (11)災害事故發生時採取之應變措施 (12)工作中可能引起災害之預防方法 (13)消防器材之種類及使用方法 (14)電腦病毒及其相關知識 (15)防毒軟體使用法
	(四)災害防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就災害事故、情況採取適當之措施 2.病毒偵測及防範 	
七、職業道德	(一)職業道德	能熟悉與遵守職業道德的意義，內涵及相關法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職業道德及工作倫理 (2)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3)隱私權保護相關理念 (4)綠色電腦相關理念
	(二)智慧財產權	能熟悉與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三)資訊環保	能熟悉與遵守綠色電腦環保相關理念	

乙級電腦硬體裝修技能檢定規範（86.07.19）

級 別：乙級

工作範圍：1.微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故障測試判斷維修。

2.微電腦和週邊設備之介面的控制與應用。

3.區域電腦網路系統的安裝與應用。

應具知能：除應具備丙級技能及相關知識外，並應具備下列各項技能及相關知識。

工作項目	技能種類	技能標準	相關知識
一、 電腦、電子及 電機機械識圖	(一)電腦、子及電機 機械符號確認	能正確辨認微電腦 路中各零件、組主 機及其有關設備之 符號及識圖，包括 ： 1. 電腦及子零件、 組主機之符號及 圖說明 2. 電機機械之符號 及圖之說明	(1) 電腦識圖 (2) 電子識圖 (3) 工程識圖
	(二)識圖	1. 配線圖說明 2. 接線圖說明 3. 電子路圖說明 4. 電腦相關裝配圖 說明 5. 電腦程式流程圖 說明	
二、作業準備	(一)識別能力	能識別零件、組件 及主機相關設備之 外型之式樣與記號 ，以了解其特性	(1) 零件、組件 及主機相關 設備規格 (2) 積體電路資 料手冊
	(二)測量與判別	能使用相關儀器及 軟體，測量確認組 件及主機之相關設 備的功能與規格	

三、 儀錶、軟體及 一般工具使用	(一)儀錶使用	能正確熟練使用下列各種儀錶： 1. 三用電錶 2. 邏輯筆 3. 示波器 4. 萬用燒錄器 5. 積體電路測試器 6. 邏輯分析儀 7. 微電腦發展系統 8. 電腦網路測試儀器	(1) 電子儀錶學 (2) 儀器設備使用手冊 (3) 作業系統 (4) 測試維修軟體使用 (5) 電腦語言使用要領 (6) 套裝軟體使用要領 (7) 基本工具使用法 (8) 電腦網路
	(二)軟體使用	能正確熟練使用下列各種軟體： 1. 作業系統 2. 測試及維修軟體 3. 電腦語言 4. 套裝軟體 5. 電腦網路系統	
	(三)一般工具使用	能應用下列工具裝配、檢修及製作： 1. 電烙鐵 2. 吸錫器 3. 各類起子 4. 各類鉗子 5. 鑷子 6. 清潔保養工具組 (接頭清潔劑、讀寫頭清潔片) 7. 各種連接頭及操作工具 8. 積體電路插拔器 9. 板手 10. 表面黏著零件拆鉚工具	

四、工作方法	(一)工作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正確並熟練操作微電腦及相關設備 2.能以正確工作程序裝配及拆卸微電腦與相關設備，且不損壞原電腦與相關設備之性能及外型 3.換修故障零組件或設備時，不損壞其它正常零組件或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子工作方法 (2) 微電腦操作手冊 (3) 週邊設備操作手冊 (4) 電腦概論
	(二)工作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作電腦環境設定及規劃 2.在操作時於指定範圍內能選擇簡化的工作流程 	
五、裝配及檢修	(一)裝配應用	<p>能依學理及技術資料裝配或應用下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用微電腦及相關設備之測試程式 2.微電腦介面控制程式之撰寫 3.製作及使用微電腦介面卡 4.電腦網路系統之安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電學 (2) 電子學 (3) 數位電路學 (4) 作業系統 (5) 週邊設備及介面卡技術 (6) 微處理機原理 (7) 電腦語言 (8) 微電腦主機 (9) 技術資料文件 (10) 電腦網路
	(二)檢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依需求規格正確完成指定設備或系統之測試及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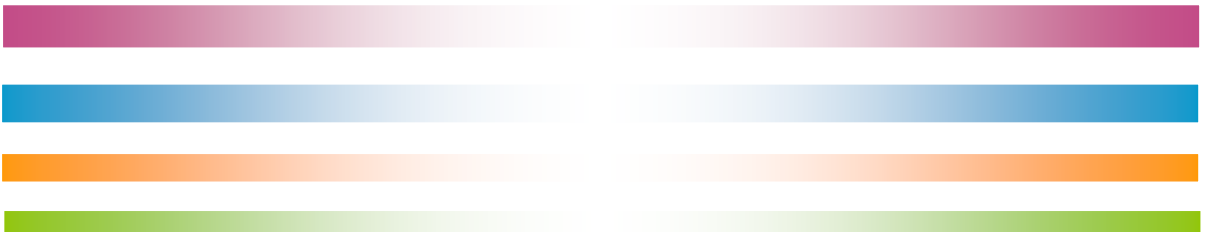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能正確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儀錶、軟體及工具進行微電腦之維修 3.能作微電腦軟體之除錯 4.能正確條調整或更換故障之零組件及相關設備 5.於維修過程中能正確填列故障現象、原因、位置、排除方法、更換之零組件與設備等相關資料 	
	(三)設定與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依微電腦之系統現有組態與環境進行最佳化設定 2.能作軟碟及硬碟之規劃 3.能作週邊設備之組態設定 	
	(四)撰寫報告	能撰寫測試報告	
六、安全措施	(一)安全衛生法規	能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及工作安全規定施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業安全衛生常識 (2)勞工安全衛生有關 (3)工作安全守則
	(二)安全衛生防護	能依據工作安全要求，穿戴安全防護器具	

	<p>(三)防止電擊及急救</p>	<p>1.能依據電工有關法規及電工安全規定施工 2.能施行各種急救措施</p>	<p>(4)規格與安全設施規章 (5)裝修工作之一般防護 (6)裝修工作防護方法與器具</p>
	<p>(四)災害防治</p>	<p>能就災害事故、情況採取適當之措施</p>	<p>(7)防止電擊所應具備之基本常識 (8)電工法規 (9)觸電急救之重要性 (10)急救法之種類、方法及要領 (11)災害事故發生時採取之應變措施</p>
	<p>(五)電腦網路及資訊安全</p>	<p>能施行電腦網路及資訊系統之各種安全措施</p>	<p>(12)工作中可能引起災害之預防方法 (13)消防器材之種類及使用 方法 (14)資訊系統安全與管理 (15)電腦病毒及其相關知識 (16)電腦網路安全</p>

七、職業道德	(一)職業道德	能熟悉與遵守職業道德的意義，內涵及相關法規	(1) 職業道德及工作倫理 (2) 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3) 隱私權保護相關理念 (4) 綠色電腦相關理念
	(二)智慧財產權	能熟悉與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三)資訊環保	能熟悉與遵守綠色電腦環保相關理念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
技能檢定簡章



報名日期

-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第三梯次：105年8月30日至9月8日。（乙級、丙級）
-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全年度辦理。

學科測試日期

-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第三梯次：105年11月6日。（乙級、丙級）
-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全年度辦理。

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 一、報名表購買
 - (一)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於販售期間至全國之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超商購買。或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檢定服務窗口、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各縣市簡章販售點（販售期間可電洽 05-5360800 詢問或逕至網站查詢，網址 <http://skill.tcte.edu.tw>）或洽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能檢定專案室。
 - (二)即測即評及發證：

可先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http://www.labor.gov.tw> /快速考證區/即測即評及發證，下載簡章。或至全國之統一超商（7-11）或各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即測即評及發證承辦單位等通路購買（逕至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etest.org.tw/evta>）。
- 二、報名資料準備
 - (一)報名表正表及副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2年內1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不得使用生活照），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必須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
 - (二)報名所需資格證件請詳閱簡章內容，並檢附所需資格證件影本，另申請免試學科或免試術科者，請檢附102、103、104年度已取得學科成績及格或102、103、104、105年度已取得術科及格成績單影本（成績單影本需記載分數或及格文字），不須檢附資格證件。
 - (三)身心障礙、學習障礙或智能障礙須提供協助者、符合口唸試題申請資格者（限定職類）、特定對象及屬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申請免繳報名費者，請另填申請表；報名時未檢附申請表者，不得事後申請。
- 三、報名方式

學科測試地點

- 一、所有考場位置表及試場配置圖將於測試前3天於網站公告（含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查詢網址為 <http://skill.tcte.edu.tw>），測試當天並張貼於各學科測試地點。
- 二、測試當日上午8時起，開放考區供應檢人查看試場位置，惟不得進入試場。
- 三、若原填寫之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准考證通知地點為準。

※主要學科測試地點表，請參閱正式簡章。

※術科測試地點以學科測試地點（非報檢人住址）為分配依據。

測試當天時間說明

測試類別	測試時間
學科測試	丙級：上午9：50入場，10：00~11：40測試。 乙級：下午13：50入場，14：00~15：40測試。
術科測試	不限假日，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測試前10天掛號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學、術科測試日期不同日。	

報檢資格

- 一、丙級：報檢人年滿15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 二、乙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800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以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 (四)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400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3年以上。
 - (五)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800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以上。

- (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1600小時以上。
- (七)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800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八)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400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1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九)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2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以上。
- (十)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2年以上。
- (十一)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 (十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6年以上。

檢定方法

每一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均分為學科測試與術科測試兩階段完成，試題均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聘請國內專家、學者就「檢定規範」範圍內命製（詳見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熱門主題/技能檢定規範項下查詢），參加檢定測試時請持「准考证」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身分證明文件應檢。

一、學科測試：

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為原則（自104年1月1日起，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試題自題庫產生者，其甲、乙級測試採單選題60題，每題1分，複選題20題，每題2分，複選題答案全對才給分，答錯不倒扣，學科試題採集中命製者，其甲、乙級維持採單選題，丙（單一）級採單選題80題，每題1.25分，答錯不倒扣）測試時間100分鐘，採電腦閱卷。相關修正規定請依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最新公告為主。

二、術科測試：

- (一)依試題規定辦理或採實作方式測試，其術科測試地點由主辦單位依選擇報檢考區（非依應檢人住址）衡酌報檢人數分佈情形、各評鑑合格場地之辦理經驗、意願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審議後，分配至合格術科場地（不一定分配於同一縣市）接受測試（術科之成品及材料不予退還應檢人），部份職類受限於報檢人數、檢定經費之經濟規模、合格場地及辦理意願等因素，必須集中一地接受測試，報檢人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或退還報名費。
- (二)術科測試日期（不限假日）及地點由術科試務辦理單位於術科測試前10日以掛號郵件另行通知（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應檢人請於學科測試日期後2週至1個月左右自行上網<http://www.labor.gov.tw>

（資料庫查詢項下「全國檢定術科測試預定日期查詢」）查詢術科測試地點及預定辦理時間，或利用電腦語音專線（04-22598800）查詢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成績評定

- 一、學科測試成績以達到60分以上為及格，學科測試成績在測試完畢4週內評定完畢，並寄發成績通知單。
- 二、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各職類試題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採及格、不及格法或百分比法（另加註術科總分）；依術科成績作業程序，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當梯次就所接受委託辦理該職類級別之所有應檢人測試完後1週內，將成績函送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經該中心審核無誤將於2週內據以寄發技能檢定成績單，並公布於該中心網站供應檢人查詢。
- 三、若應檢人於測試完畢後35日內，未收到學、術科成績單或申請補發學、術科成績單，請逕洽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

合格發證

- 一、凡經參加技能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並繳交證照費後由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製發「中華民國技術士證」。合格者可至全國就業e網（<http://www.ejob.gov.tw>）設定，以便提供求才公司查詢。本辦公室並將利用e-mail及行動電話轉知就業或獎勵等權益相關訊息，有需要者務請詳實填寫。
- 二、凡經繳交證照費新台幣160元整後，1個月以上仍未接獲技術士證時，請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http://www.labor.gov.tw>「資訊查詢」項下「技術士證發證作業進度查詢」或洽詢專線：04-22595700轉451、454。
- 三、凡持有在保留期限內之學科及術科測試及格成績單正本，可至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通信或現場）辦理合併發證。

※104年1月1日前已取得學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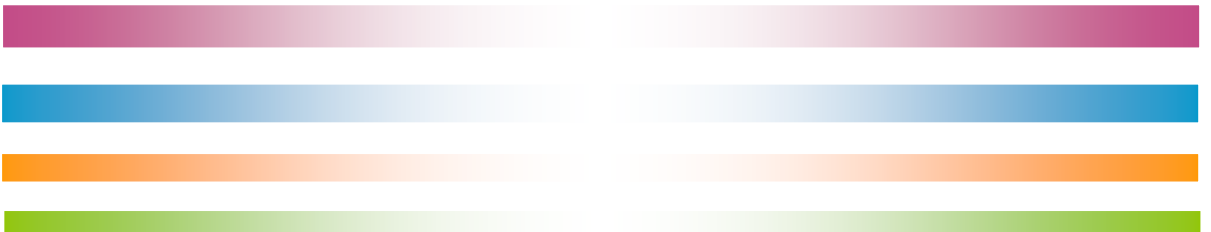
※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3年。

- 四、參加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測試結束後，學、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取得發證資格者，現場繳交證照費新台幣160元，因承辦單位尚需完成相關程序，所需作業時間依當日人數及資訊系統傳輸是否順暢而有所不同。請斟酌個人當日時間狀況，無法於現場等候技術士證者，請主動告知承辦單位另行寄送；擬於現場等候技術士證者，請依承辦單位指引至休息區耐心等待，完成程序即可取得技術士證。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
技能檢定相關法規



■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104.12.07）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
- 一、法規之訂定、修正及解釋。
 - 二、技能檢定學科、術科題庫之建立。
 - 三、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收費標準之審定及支出之規定。
 - 四、技能檢定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考核及發證。
 - 五、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及發證。
 - 六、全國技能檢定計畫之訂定、公告及辦理。
 - 七、技能檢定之專案辦理及委託辦理。
 - 八、技術士證與證書之核發及管理。
 - 九、技術士證照效用之協調推動。
 - 十、辦理技能檢定優良單位及人員之獎勵。
 - 十一、其他技能檢定業務之推動、辦理、監督、協調、稽核及考評。
- 第 3 條 （刪除）
- 第 4 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協助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士證與證書之管理。

第二章 申請檢定資格

- 第 5 條 技能檢定職類分為甲、乙、丙三級，不宜分三級者，定為單一級。
- 第 6 條 年滿十五歲或國民中學畢業者，得參加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前項年齡計算，以檢定辦理單位同一梯次學科測試日期之第一日為準。
- 第 7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 四、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五、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六、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 七、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八、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 九、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十、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十一、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 十二、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 第 8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
- 一、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二、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
- 三、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四、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
- 五、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 六、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 前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 第 9 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檢定資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法規規定者，從其規定。
- 申請檢定資格特殊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必要時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 第 10 條 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
- 前項成績僅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三年內參加檢定時，得予保留。
- 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職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檢定合格方式。
- 第二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 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失其效力。但前已取得學科或術科測試一項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 第 10-1 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前條第一項之術科測試成績及格者，該項測試成績自下年度起保留三年。
- 前項保留年限，得扣除暫停辦理檢定之年限，或配合停辦之職類縮短保留年限。

- 第 11 條 參加技能競賽之下列人員，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術科測試：
- 一、國際技能競賽組職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殘障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 二、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 三、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章 學、術科測試委託辦理

- 第 1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公告辦理全國技能檢定之梯次、職類級別、報名及測試等相關事項，為非特定對象舉辦全國技能檢定。
-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為特定對象及特定目的辦理專案技能檢定。
-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務。
- 第 13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工作單位，其術科測試以實作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
- 第 14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技能檢定單位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任或委託：
- 一、對參加技能檢定人員之資格故意或重大過失審查不實，經查證屬實者。
 - 二、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完成者。
 - 三、辦理職業訓練、技能檢定收取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不當利益，經查證屬實者。
 - 四、未經許可將受託業務再委託其他單位者。
 - 五、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下列單位辦理所屬特定對象專案技能檢定學科、術科測試試務工作：
-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自行辦理受訓學員技能檢定。
 - 二、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辦理收容人技能檢定。
 - 三、事業機構辦理在職員工技能檢定。
 - 四、國防部所屬機關（構）辦理國軍人員技能檢定。
 - 五、教育部辦理在校生技能檢定。
 - 六、依法設立之公會辦理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技能檢定。
 - 七、依法設立之工會辦理所屬會員技能檢定。
 - 八、其他依法或經專案核准之機關（構）辦理技能檢定。
- 第 16 條 受委任、委託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政府機關設立之職業訓練機關（構）及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監所所附設之職業訓練單位：辦理之職類，應與訓練課程相關，且當期訓練時數至少符合下列規定：
 - （一）甲、乙級檢定：依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公告之養成訓練課程或報經職業訓練主管機關核准之養成訓練課程訓練完畢。
 - （二）丙級檢定：八十小時以上。
- 二、事業機構：
 - （一）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且營業項目與辦理技能檢定職類相關。
 - （二）內部規章訂有從事某項工作須為技能檢定合格人員，或對參加技能檢定合格人員給予核敘職級、薪給等激勵措施。
 - （三）為在職員工辦理短期訓練，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並負擔或補助參檢費用。
- 三、國防部所屬機關（構）：為國軍人員辦理短期訓練報經國防部核准。
- 四、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其辦理程序及承辦單位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另定年度實施計畫規定之。
- 五、依法設立之公會或工會：
 - （一）章程所訂任務與申辦技能檢定職類具有相關性。
 - （二）持有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滿三年以上者。
 - （三）持有經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確認其會務運作正常者。
 - （四）擬訂技能檢定推動計畫書並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且列有紀錄，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五）備有一次可容納十人以上學科測試專用場地者。
 - （六）為其會員廠商僱用之員工或會員辦理短期訓練，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 第 17 條 申請檢定各項專案技能檢定人員，除符合第二章申請檢定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受訓學員：參加職業訓練機關（構）之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 二、收容人：參加法務部、國防部所屬矯正機關附設職業訓練單位之職業訓練當期學員，且申請檢定職類與受訓課程內容相關。
 - 三、在職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在職員工。
 - 四、國軍人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之國軍官兵、軍事校院學生及國軍單位之聘僱人員。
 - 五、在校生：為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
 - 六、公會所屬廠商僱用之員工：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 七、工會所屬會員：經參加短期技能訓練班結訓，且已參加勞工保險者。
- 前項申請專案技能檢定人員，同一梯次以申請一職類為限。

- 第 18 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應以公告之全國技能檢定職類及級別為限。但術科試題測試前列入保密之職類及級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始得辦理。

- 第 19 條 辦理專案技能檢定之單位，除情形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符合下列事項：
- 一、每一梯次之同一職類同一級別參加檢定人數須在十人以上。

- 二、甲、乙級之學科測試採筆試測驗題方式者，須配合全國技能檢定舉辦學科測試。但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另定各職類級別統一學科試題及測試日期。

第四章 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評鑑與補助

- 第 20 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以實作方式為之者，其場地及機具設備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但術科測試場地設在海上、海下或空中者，其場地得不列入評鑑。
- 第 21 條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除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外，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職業訓練機構：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領有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證書，且其設立證書登載之訓練職類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者。
 - 二、學校：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設有與評鑑職類相關科系者。
 - 三、事業機構：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領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其所營事業與申請評鑑職類相關，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或僱用員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
 - 四、團體：
 - (一) 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會員本業相關之工會或同業公會。
 - (二) 設立三年以上領有登記證書，且申請評鑑職類與其捐助章程所定任務相關之全國性財團法人。
 - 五、政府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依政府組織法規設置之機關（構）或政府輔助設立之法人機構。
-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辦理當年度各職類級別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自評表（以下簡稱自評表）與測試場地之所在地及需求數。
-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月公告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之評鑑日期、評鑑結果。
- 前二項情形特殊者，得另行公告辦理。
- 第 23 條 申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之單位，應於依據各職類級別自評表自行評鑑符合規定後，檢附下列文件及自評表一式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評鑑：
- 一、設立證明文件影本。但機關及公立學校不在此限。
 - 二、測試場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但機關、學校或得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進行確認者，不在此限。
 - 三、學校應檢附與申請評鑑職類級別相關科系之課程表。
 - 四、團體應檢附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會務運作相關之證明文件。
- 前項第二款測試場地屬租借者，應另檢附自受理申請日起二年以上期間之租約或使用同意書。
- 同一場地及機具設備不得提供作為二個以上單位申請評鑑使用。

- 申請評鑑職類級別術科測試場地，具有獨特性、單一場地、就業市場需求、從業管理法規效用或其他情形特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專案核定之。
- 第 24 條 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及設備評鑑之審核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書面審查方式為之。
二、實地評鑑：初審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聘請題庫命製人員或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二人至三人實地評鑑，評鑑結果應填列評鑑結果表。
- 第 25 條 經實地評鑑合格單位，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評鑑合格者之名稱。
二、職類名稱及級別。
三、每場檢定崗位數量。
四、場地地址。
五、有效期限。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或機具發生變更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五年，場地租借期間少於五年者，有效期限與場地租約或使用同意書終止日期相同。但遇有第二十七條情事者，從其規定。
評鑑合格單位應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重新填報自評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辦理實地評鑑。
- 第 2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經費預算編列情形，補助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技能檢定所需機具設備。
- 第 27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技能檢定職類級別試題有重大修訂並更動自評表時，應於適用該新試題三個月前公告新訂自評表。
評鑑合格單位應依前項自評表重新自評，並於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期間內提出評鑑申請或填報調整情形。
- 第 28 條 離島地區、偏遠地區或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申請評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評鑑自評表所定每場最少辦理崗位數量之限制。
符合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資格之單位，因矯治及管理需要，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免設置自評表所定之部分場地共同設施。
- 第 29 條 評鑑合格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為廢止其職類級別場地合格之處分，並註銷合格證書及通知其繳回：
一、場地及機具設備嚴重毀損或變更改用途，致已無法辦理術科測試。
二、場地經建管、環保、消防、安全衛生或相關機關（構）檢查不符規定，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
三、評鑑合格後縮減場地空間、機具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術科測試。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六、未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七、辦理技能檢定有徇私舞弊。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

評鑑合格單位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情形時，應立即停止辦理技能檢定，並通知中央主管機關，未通知經查獲者，除註銷其評鑑合格證書外，不再受理其申請同職類級別場地評鑑。

第 30 條 評鑑合格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之資料、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評鑑合格證書。

第五章 監評人員資格甄審、訓練及考核

第 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公告辦理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新開發之職類級別。
- 二、經評估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數量不足之職類級別。
-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級別。

第 32 條 下列單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推派人員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培訓職類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
- 二、培訓職類之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服務單位。
- 三、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經評鑑合格之單位。
- 四、設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或相關科別之職業訓練機關（構）或學校。
- 五、具有與培訓職類相同技術、設備等之事業單位。
- 六、與培訓職類相關之職業工會、同業公會及專業團體。
- 七、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 33 條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經前條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參加監評人員資格之培訓：

- 一、專科學校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培訓職類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之技術人員、高中（職）以上學校教師、軍事學校教官、技術人員或職業訓練機關（構）訓練師，並從事與培訓職類相關工作達八年以上。
- 二、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培訓職類技能檢定規範製訂及學、術科題庫命製人員。
- 三、由各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推薦具有相當學經歷之專家或主管（辦）人員。
- 四、取得培訓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年以上。
- 五、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具所開辦級別技術士證，並曾從事相關工作達十三年以上，而培訓之職類未開辦乙級檢定。

前項單位推派或自我推薦人員之甄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辦理。

符合第一項所列資格條件之人員，以培訓職類相關科系畢業、實際教授培訓職類相關課程並持有培訓職類技術士證者，優先遴選參加監評人員之培訓。

前項人員參加監評人員培訓，以一個職類為限。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不在此限。

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者，不得參加培訓。

情形特殊之職類，其資格條件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

第 34 條 參加監評人員資格培訓者，應全程參與培訓課程，經測試成績合格取得監評人員資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前項證書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對已具有監評人員資格者辦理監評人員研討：
- 一、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或監評標準有重大修訂之職類級別。
 - 二、五年內未辦理監評研討之職類級別。
 - 三、其他有必要辦理之職類級別。
- 第 36 條 參加監評研討之人員，應全程參與課程，並經測試成績合格，始得擔任該職類級別之監評工作。
- 未參加前項研討、未全程參與或研討成績不合格者，暫停執行監評工作。
- 參加第一項研討之監評人員資格證書定有效期者，應重新核發資格證書，其效期自發證日起算五年。
- 第 36-1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報名參加其所擔任監評職類技能檢定術科測試，不得受聘擔任當梯次該職類所有場次監評工作。
- 第 36-2 條 (刪除)
- 第 37 條 監評人員對於術科測試成績或因職務及業務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事項，應保守秘密。
- 第 38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至指定術科測試場地擔任監評工作。
-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停止遴聘其擔任監評工作二年。
- 第 39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 一、洩漏或盜用屬於保密性試題、評審標準、評審表、參考答案、測試成績或因職務、業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 二、資格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確定。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 四、其他因故意或重大疏忽致影響應檢人權益或測試事宜。
- 前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任何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 第 39-1 條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證書，並通知繳回：
- 一、擔任監評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相同性質單位之負責人或行政、教學工作。
 - 二、有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未迴避。
 - 三、應檢人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應迴避而未迴避。
- 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於暫停或停止執行監評工作期間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不予撤銷或廢止監評人員資格證書。
- 第一項具監評人員資格者之證書經撤銷或廢止後，其不得再參加該職類級別監評人員資格培訓。

第六章 題庫設置與管理

- 第 40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統一管理技能檢定試題，應設置題庫並指定管理人員負責試題管理事項。
- 前項管理人員應保守秘密。

- 第 41 條 各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之遴聘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並有相關科系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 二、大學校院以上畢業，並有十年以上相關職類教學經驗者。
 - 三、大專以上畢業，現任或曾任檢定相關職類，政府機關或依法領有登記證明文件相關機構技術部門或訓練部門之主管職位五年以上或非主管職位八年以上者。
 - 四、高中職以上畢業，具有現已辦理檢定相關職類最高級別技能檢定合格者，並在相關職類有現場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或擔任相關職業訓練工作十年以上者。
 - 五、各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之代表。
- 性質特殊職類之命製人員無法依前項規定遴聘時，不受前項之限制。
每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以六人至十人為原則。每人限擔任一職類題庫命製人員。
- 第 42 條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前條人員，得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學校、機構及團體推薦之；其經遴聘者，發給題庫命製人員聘書。
前項聘書效期，自聘任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 43 條 題庫命製人員對命製過程中持有或知悉未公開之試題及其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或據以編印書本、講義。
- 第 4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聘為題庫命製人員，已遴聘者應予解聘：
- 一、投資或經營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
 - 二、於技能檢定相關職類之補習班等營利單位，擔任行政或教學工作。
 - 三、違反前條規定。
- 第 45 條 題庫命製人員於參與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不得報名參加該職類技能檢定。但試題使用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命製題庫及試題使用期間，題庫命製人員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應檢者，該命製職類人員，應予迴避。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適用前條規定。
- 第 46 條 學、術科測試試題應由題庫管理人員密封後，點交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領題人員簽收，或密交辦理單位首長。
測試辦理單位相關人員於試題之領取、印製、分送等過程，應保守秘密。
- 第 46-1 條 保密性之學、術科試題職類級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七章 技術士證發證與管理

- 第 47 條 技能檢定合格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技術士證，並得應技能檢定合格者之申請，發給技術士證書。技術士證或證書毀損或遺失者，得申請換發或補發。
前項技術士證及技術士證書之發給，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
- 第 48 條 技術士證應記載之事項及內容如下：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照片。
 - 三、職類(項)名稱及等級。
 - 四、技術士證總編號。

- 五、發證機關。
- 六、生效日期。
- 七、製發日期。

技術士證書應記載姓名及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所列事項。

第 49 條 技術士證及證書不得租借他人使用。違反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參加技能檢定者之申請檢定資格與規定不合、參加技能檢定有舞弊行為或違反學、術科測試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報檢資格或學、術科測試成績，並不予發證，已發技術士證及證書者，應撤銷其技術士證，並註銷其技術士證書。

應檢人或參與人員涉及前項舞弊情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中央主管機關關於撤銷技術士證或註銷技術士證書時，應通知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50 條 (刪除)

第八章 附則

第 5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推廣技能檢定績效優良之個人、事業機構、學校、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機關（構），應予公開獎勵。

第 52 條 (刪除)

第 53 條 (刪除)

第 54 條 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書證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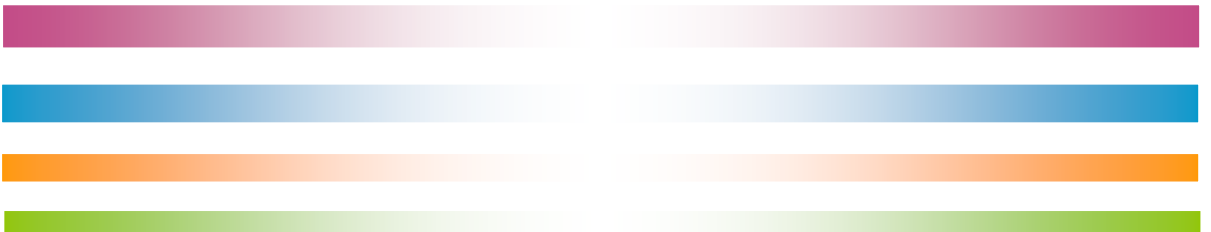
■ 其他相關法規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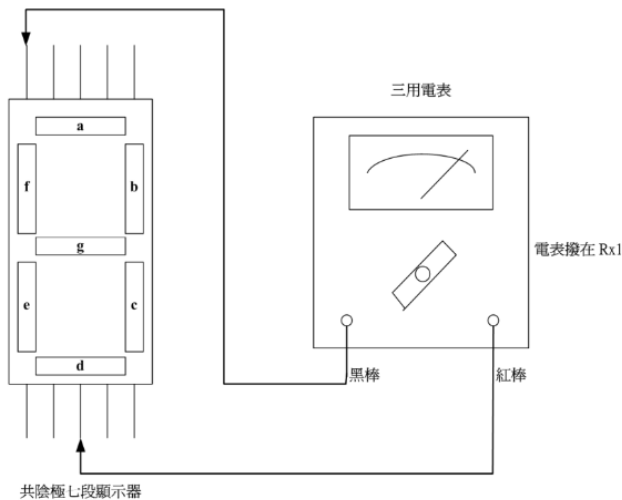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
技能檢定試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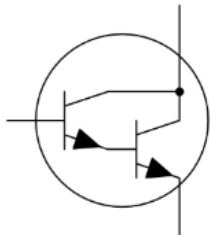
104年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試題-第3梯次

■ 乙級

- (2) 使用示波器在未開電源之前，最好將 INTENSITY 的控制開關置於哪個位置？
①左邊 ②中間 ③關閉 ④右邊。
- (2) 使用 100Base T 連接線材與設備的網路，理論上其資料傳輸可達到多快的速度？
①100 MB/Sec ②100 Mbps ③100 KB/Sec ④100 Kbps。
- (4) 在 Unix/Linux 的環境下，欲變更檔案名稱或位置要執行下列哪個指令？
①cat ②cpi ③ocp ④mv。
- (2) DDR SDRAM 一般使用 PC1600/PC2100/PC2700 來標示，分別表示 DDR200/DDR266/DDR333，所以 PC2100 表示每秒可以傳送的資料量為
①226 ②2100 ③1400 ④700 MB/Sec。
- (2) 下圖七段顯示器測量結果①f 段會亮②g 段會亮③各段完全不亮④a 段會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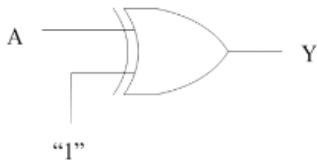


- (2) 下圖電子元件符號為①PNP 型達靈頓對電晶體②NPN 型達靈頓對電晶體③P 型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電晶體④N 型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電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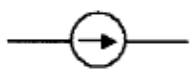


- (1) 下列何者不是作業系統的檔案管理功能？

- ①檔案與主記憶體的對映②檔案的建立③目錄的建立④檔案的刪除。
8. (2) 勞動部的 HTML 語法，在網頁呈現顏色為何？
 ①藍 ②白 ③綠 ④紅。
9. (2) 台灣電力公司提供的電力頻率為多少赫芝(Hz)？
 ①50 ②60 ③110 ④220。
10. (2) 理想的運算放大器，其輸入抵補電壓為下列何者？
 ①無窮大 ②0 ③1 ④2。
11. (2) 繪製流程圖時，起始符號通常放置於
 ①右方 ②上方 ③下方 ④左方。
12. (3) 下列哪一種圖片格式所佔檔案容量最大？
 ①tif ②gif ③bmp ④jpg。
13. (2) 有關著作權法用詞定義，下列敘述何者有錯？
 ①著作權是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②著作是指屬於創新發明且需通過專利之創作
 ③公開口述是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④著作人是指創作著作之人。
14. (4) IPv6 位址是採用幾個十六進制數字組合而成？
 ①8 ②4 ③16 ④32。
15. (4) 下列邏輯閘輸出 Y=①0 ②1 ③A ④NOT A。



16. (2) 超文件傳輸協定，英文簡寫為①USB ②HTTP ③DNS ④URL。
17. (1) 下列何者在 Linux 作業系統中，可以用來顯示目前登錄者資訊之內建指令？
 ①who ②login ③wc ④which。
18. (4) 下列哪一種組合語言指令敘述為直接定址模式？
 ①DAA ②MOV AH, 4AH ③MOVAX, BX ④MOV CL, [2FFFH]。
19. (4) 能以電性方式（加反向電壓）抹除儲存資料之唯讀記憶體，其英文簡稱為
 ①DRAM ②SRAM ③ROM ④EEPROM。
20. (1) 若您希望家裡小朋友在使用 IE 瀏覽器時，不會看到過於暴力的網站，你該如何做？
 ①啟動內容分級 ②設定 proxy 伺服器
 ③設定受限制的站台區域 ④限制使用時間。
21. (1) 下列何者不是正確地消防基本做法？

- ①發生火警為避免死傷人數增加，大家應各自逃生或先行搶救財物，待有空再報警
- ②油類及化學物品火災，可用乾粉、海龍、二氧化碳等滅火器撲救
- ③火災時撥 119 電話，需將發生地點、如某街（路）某巷、某弄、某號、幾樓及附近明顯標誌一併報出，以便消防人員迅速到達現場救災
- ④一般火災，可用水或棉被等浸濕後覆蓋撲滅之。
22. (1) IP 位址通常是由四個位元組數字所組成的，其數字範圍為
 ①0-255 ②0-999 ③0-127 ④0-512。
23. (4) RS-232C 介面若由 25PIN 構成的 DB-25 連接器，則信號接地腳是第幾腳 (PIN)?
 ①3②5③1④7。
24. (3) 下列哪一種設備在安裝時與中斷 IRQ 無關?
 ①網路卡 ②音效卡 ③SCSI 規格硬碟 ④數據卡。
25. (1) 若一個編碼器具有 m 條的資料輸入線，及具有 n 條資料輸出端，則下列何者正確?
 ① $m <= 2$ 的 n 次方 ② $m >= 2$ 的 n 次方 ③ $n <= 2$ 的 m 次方 ④ $n >= 2$ 的 m 次方。
26. (4) MSOFFICE 軟體中，下圖代表①列印 ②剪下 ③刪除 ④複製格式。
- 
27. (3) <http://www.beauty.com.tw> 網址，何者是代表單位組織的性質?
 ①beauty ②tw ③com ④www。
28. (1) 下圖電子符號表示①電流源②安培計③電壓源④伏特計。
- 
29. (2) 假設某筆資料共 2400Bytes，今以每個框 (Frame) 包含 8 個資料位元，1 個起始位元，2 個停止位元，沒有同位元之非同步串列方式傳輸，共需要 5 秒才能傳完。請問此串列傳輸之鮑率應為
 ①3840 ②5280 ③10560 ④1920 bps。
30. (3) 在電晶體放大電路中，下列哪一種組態的電壓增益最小?
 ①共基極 ②共射極 ③共集極 ④無法比較。
31. (4) 在電腦滑鼠接頭規格中，下列哪一種規格使用最早?
 ①USB ②IDE ③PS2 ④COM。
32. (3) 下列哪一顆晶片可作為中斷控制?
 ①8237 ②8247 ③8259 ④8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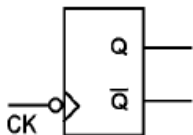
33. (3) AGP 基本的工作頻率為 66.67MHz，資料傳輸率為 266.67MB/Sec，則 AGP4X 規格的資料傳輸率為
 ①3133.36 ②533.34 ③1066.67 ④266.67 MB/Sec。
34. (2) WWW 伺服器預設 TCP 的哪一個埠號 (Portnumber) 傳送資料？
 ①110 ②80 ③76 ④121。
35. (2) 假冒公司的名義，發送偽造的網站連結，以騙取使用者登入並盜取個人資料，請問這種行為稱為？
 ①阻絕攻擊 ②網路釣魚 ③網路謠言 ④郵件炸彈。
36. (2) 下列內建指令何者於 Linux 作業系統中，可以用來備份檔案？
 ①queue ②tar ③zap ④pack。
37. (3) 下列何者不屬於應用程式？
 ①網頁瀏覽程式 ②試算表 ③作業系統 ④文書處理程式。
38. (3) 遇到有人觸電需實施救人時，下列何種動作最優先？
 ①送醫院 ②通知家屬 ③截斷電源 ④人工呼吸。
39. (1) $A+B/(C+D)+E * F$ 之前序式表示法為何？
 ①++A/B+CD*EF ②AB+CD/+EF*+ ③++A/+BCD, EF ④ABCD+ /+EF*+。
40. (4) 下列何者是針對分封交換網路標準化所制定的網路協定？
 ①PSN ②MSN ③CSN ④X.25。
- (限於篇幅，第41.~80.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 丙級

1. (3) 要測量 CPU 的 DATA BUS 信號，則下列儀表何者較合適？
 ①指針式三用電表 ②數位式三用表 ③邏輯分析儀 ④計數器。
2. (3) Linux 不支援何種的檔案系統
 ①msdos ②nfs ③ufs ④ext2。
3. (4) 電子元件中 SRAM 的主要構成元件為
 ①電阻 ②電感 ③電容器 ④正反器。
4. (4) 低通濾波器通過的最低頻率為
 ①1Hz ②由臨界頻率來決定 ③0.707Hz ④0Hz。
5. (4) 32BIT 的 PCI BUS SLOT(插槽)計有
 ①160PIN ②100PIN ③140PIN ④120PIN。
6. (1) IBM PC/AT 80X86 系列個人電腦的主機，共有四個串列通訊埠 (Serial Communication Port)，第一個串列埠 (Com1:)，其 I/O 位址為？
 ①03F8H..03FFH ②0380H..038FH ③02F8H..02FFH ④03A0H..03AFH。

7. (1) 要測量 UTP 的網路線是否正常, 則下列工具何者較合適?
①UTP 網路線測試器 ②尖嘴鉗 ③斜口鉗 ④剝線器。
8. (3) 吸錫機(Solder Cleaner)是由幫浦、儲槽、吸錫管、吸錫頭及加熱裝置構成, 其吸錫原理為?
①虹吸管 ②高壓吹力 ③真空吸力 ④靜電吸力。
9. (3) 前視圖不能用來表示物件前部的
①寬度 ②高度 ③亮度 ④形狀。
10. (3) 下列哪一個是一般電器設備之接地線的顏色?
①藍色 ②紅色 ③綠色 ④橙色。
11. (3) 對於員工人數較少的公司, 電腦相關的密碼設定與使用原則應該為何?
①可以儲存在電腦檔案裡, 應該不會有人知道
②密碼太長最好寫在便條紙上
③應該要每個人各自設定安全嚴謹的密碼並定期變更密碼
④公司人數不多, 密碼大家互相幫忙記一下就可。
12. (3) 使用綠色電腦的好處, 除符合地球生態外, 尚能節省電腦所用之
①硬體費用 ②維修費 ③電費 ④軟體費用。
13. (4) 著作財產權, 除著作財產權法另有規定外, 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多少年?
①七十年 ②無限期 ③三十年 ④五十年。
14. (3) 下列單位中, 何者的電流量最大
①靜電安培 ②1 安培 ③1 電磁安培 ④1 電子伏特。
15. (2) 學生同住一棟房舍中, 僅使用一部集線器, 將所有電腦連接起來形成一個區域乙太網路, 則該網路最可能為下列哪種拓樸 (Topology)?
①匯流排 ②星狀 ③環狀 ④網狀。
16. (4) VBASIC 的程式控制標籤的物件為
①TextBox ②ListBox ③Form ④Label 。
17. (3) 在 Linux 系統環境中, 下次開機時欲省略 fsck 檢查, 下列命令何者符合需求?
①reboot-F ②shutdown-F now ③shutdown-f now ④reboot-fast 。
18. (4) 能透過軟體直接更新主機板的 BIOS 版本是下列那一種記憶體元件?
①EPROM ②EEPROM ③SRAM ④Flash ROM 。
19. (3) 錫焊接時, 使用之助焊劑有松香和一種糊膏狀之
①硫酸膏 ②硫酸銅 ③氯化鋅 ④氯化鐵。

20. (1) 資料傳輸單位 bps 的全名為下列何者
 ①bit per second ②bulletin board system
 ③board persecond ④byte per second。
21. (3) 於 Visual Basic 中, 若 A=False:B=True:C=True, 則執行下列程式碼後, 何者所得結果為 True?
 ①Print A or not B and C ②Print A or B and not C
 ③Print not A or B and C ④Print A and B and C。
22. (3) 在 IBM PC/AT 個人電腦系統中, 在不改變任何中斷設定及所有中斷均在致能 (Enable) 狀態, 此時若 NMI、IRQ1、IRQ5、IRQ9、IRQ15 同時要求中斷服務時, 其中斷服務順序為下列何者?
 ①IRQ1、IRQ5、IRQ9、IRQ15、NMI ②NMI、IRQ15、IRQ9、IRQ5、IRQ1
 ③NMI、IRQ1、IRQ9、IRQ15、IRQ5 ④NMI、IRQ1、IRQ5、IRQ9、IRQ15。
23. (1) Linux 系統如果要建立目錄名稱, 下列指令何者為正確格式
 ①mkdir ②rm ③mv ④chdir。
24. (2) 一般所稱的 SCSI 卡可用於
 ①網路卡 ②硬碟控制卡 ③防毒卡 ④音效卡。
25. (2) 電腦網路中的防火牆 (Fire Wall) 主要作用是
 ①防搶 ②防止資料被盜與病毒感染 ③防止硬體設施的破壞 ④防火。
26. (2) 訊號產生器 (Signal Generator), 其 SYNC 端子是用來輸入何種訊號?
 ①水平訊號 ②同步觸發訊號 ③彩色同步訊號 ④垂直訊號。
27. (2) 下列何種類型的記憶體不適合作為 PC 的 BIOS 程式之儲存元件?
 ①Flash memory ②SRAM ③EPROM ④ROM。
28. (1) 下列何種晶片是規劃間隔定時器 (Programmable Interval Timer) IC ?
 ①8253 ②8237 ③8259 ④8255。
29. (2) 如下圖所示, 在 IC 資料手冊上其表示 CK 為



- ①正緣觸發 ②負緣觸發 ③負準位觸發 ④正準位觸發。
30. (4) 一般的 10 BASE T 架構是採用下列哪一種接頭?
 ①T 型接頭 ②BNC 接頭 ③AUI 接頭 ④RJ-45 接頭。
31. (4) 下列那一個不是 IE5.0 瀏覽器軟體能提供之服務

- ①瀏覽圖檔 ②FTP ③WWW ④TELNET。
32. (1) 在網際網路中, 管理者遠端登入 LINUX 系統, 為安全起見, 下列那一個使用者帳號不要使用?
①root ②super ③guest ④administrator。
33. (1) 將數位訊號轉換成類比訊號的過程稱為
①調變 ②傳輸 ③解調 ④通訊。
34. (4) 示波器測試棒標明 10:1 表示:
①阻抗衰減 10 倍 ②輸入信號放大 10 倍
③阻抗增加 10 倍 ④輸入信號衰減 10 倍。
35. (4) 運算放大器 (OPA) 抵補歸零的目的為下列何者?
①等化輸入訊號 ②降低電壓增益
③增加電路的輸入阻抗 ④將誤差輸出電壓歸零。
36. (3) SRAM 記憶體電路是由數位電路中何種元件組成?
①路由器 ②繼電器 ③正反器 ④電容器。
37. (2) 電腦的軟硬體安裝完成後, 其第一次啟動, 如果沒有畫面顯示, 但鍵盤有回應, 則與下列那一個設備無關
①顯示卡 ②磁碟機 ③擴充槽 ④顯示器。
38. (2) 在個人電腦系統中, 請問下列何者的資料存取速度最快?
①快取記憶體 ②暫存器 ③主記憶體 ④硬碟。
39. (4) 勞動部之「職業安全衛生標示設置準則」規定, 用於注意標示之圖形為下列何者?
①正方形或長方形 ②尖端向上之正三角形 ③圓形 ④尖端向下之正三角形。
40. (3) Internet 是一種?
①區域網路操作系統 ②內部連接系統 ③網際網路 ④操作系統。
- (限於篇幅, 第41.~80.題從略, 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

■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技能檢定歷屆試題與解答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 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 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 (www.examiner.com.tw) 閱覽。不便之處, 敬請見諒!

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

- 目錄 -

■ 乙級

- 壹、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
- 貳、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參、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編號及名稱表
- 肆、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 伍、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參考表
- 陸、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
- 柒、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 丙級

- 壹、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
- 貳、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參、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編號及名稱
- 肆、第一站檢定試題
- 伍、第二站檢定試題
- 陸、第二站監評人員現場指定內容表
- 柒、第二站監評人員現場指定內容表範例說明
- 捌、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機具設備表
- 玖、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場地機具設備現況表
- 拾、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材料表
- 拾壹、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參考表
- 拾貳、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
- 拾參、電腦硬體裝修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限於篇幅，僅摘列「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及「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供參考。

※詳細術科測試應檢事項，請參閱考友社官網「電腦硬體裝修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

電腦硬體裝修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 第一站檢定試題

第一站檢定試題：個人電腦介面卡製作及控制

(一) 檢定時間：

150分鐘（含自備程式語言安裝時間），前20分鐘為檢查設備與材料時間，應檢人應於規定時間內確實檢查，若有缺損或故障時得予更換，超過20分鐘再提出更換者，依評審表項目扣分。

(二) 試題說明：

1. 本題為測試應檢人能依本試題提供之「個人電腦介面卡參考電路圖」、「個人電腦介面卡零件配置參考圖」製作完成介面卡，並設計可達成試題要求之介面卡控制程式，使應檢人可具有熟悉個人電腦介面卡及控制的原理與製作能力。
2. 本站禁止應檢人攜帶未經許可之任何器材配件或程式（含USB裝置及光碟片）或圖說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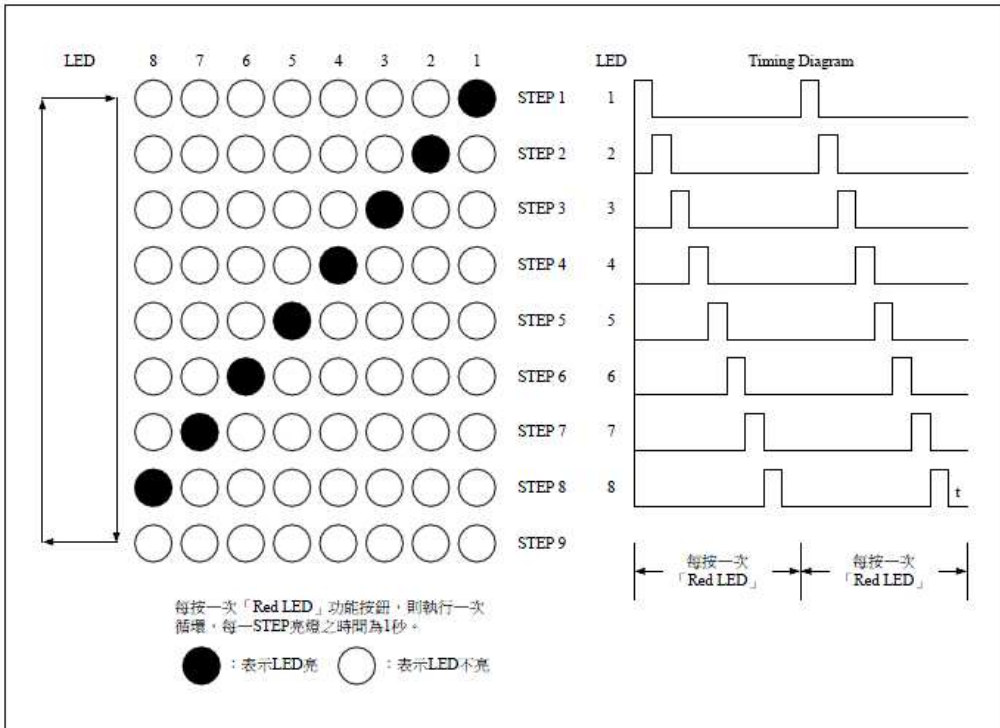
(三) 試題內容：

本站共有10題，檢定時應檢人僅須做1題，由術科測試編號最小之應檢人代表抽選崗位號碼（同題號）入座測驗，其餘應檢人（含遲到或缺者）依術科測試編號順序對應崗位號碼順序入座測試（試題題號與工作崗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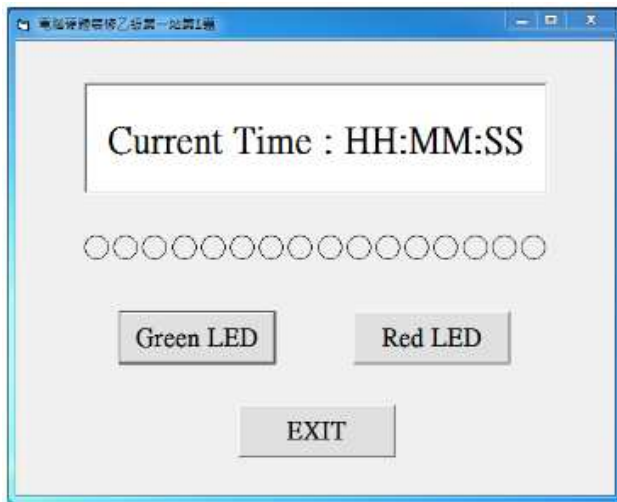
- 第1題：個人電腦介面卡製作與單只LED向左移閃爍控制。
- 第2題：個人電腦介面卡製作與單只LED向右移閃爍控制。
- 第3題：個人電腦介面卡製作與兩只LED向左移閃爍控制。
- 第4題：個人電腦介面卡製作與兩只LED向右移閃爍控制。
- 第5題：個人電腦介面卡製作與LED向左逐一點亮控制。
- 第6題：個人電腦介面卡製作與LED向右逐一點亮控制。
- 第7題：個人電腦介面卡製作與LED由中間向左右兩側依序點亮控制。
- 第8題：個人電腦介面卡製作與LED由左右兩側向中間依序點亮控制。
- 第9題：個人電腦介面卡製作與LED由右向左再由左向右依序點亮控制。

第10題：個人電腦介面卡製作與LED由左向右再由右向左依序點亮控制。

(四) 以上各試題之動作要求LED1~LED8 亮燈動作以圖形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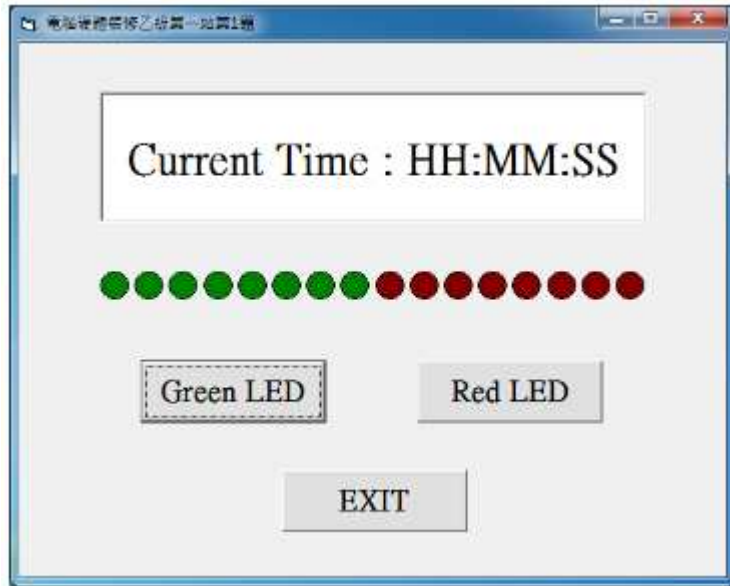
(五) 以上各試題之動作，若個人電腦介面卡未連接USB 完成，以第1題為例，電腦執行程式時，畫面顯示如下：



註1：HH:MM:SS 表示系統現在時間，分別代表時：分：秒，時間格式不限。

註2：畫面字型字體、按鈕初始狀態由應檢人自行決定，唯按鈕相對位置不可改變。

(六)以上各試題之動作，若個人電腦介面卡已連接USB完成，以第1題為例，電腦執行程式時，畫面顯示如下：



■ 第二站檢定試題

第二站檢定試題：個人電腦故障檢測及區域網路規劃與架設

(一) 檢定時間：

本站共計兩題，須於同一工作崗位完成，總計檢定時間為150分鐘，前20分鐘為設備檢查時間，應檢人應於檢查設備時間內確實檢查，若有缺損或故障時得予更換，超過20分鐘再提出更換者，依評審表項目扣分。

(二) 試題說明：

1. 本站試題共分兩題，主要為測試應檢人對個人電腦架構及設備檢修與網路安裝熟悉程度，期以提昇應檢人對於個人電腦的組裝及維修技術與網路安裝能力。
2. 本站禁止應檢人攜帶未經許可之任何器材配件或程式（含USB裝置及光碟片）或圖說入場。

(三) 試題內容：

1. 試題編號：

12000-102211本站共有十個工作崗位號碼(01-10)，檢定時應檢人僅須依崗位號碼，檢測電腦故障。測試前，由術科測試編號最小之應檢人代表抽選崗位號碼入座測驗，其餘應檢人（含遲到或缺考）依術科測試編號順序對應崗位號碼順序入座測驗。應檢人需於同一工作崗位依序完成2題（第11題及第12題）。

每一工作崗位故障之電腦僅能作一故障零組件，其故障零組件為下列(A)-(L)其中一項：

- (A) CPU（無法正常動作或出現錯誤訊息）。
- (B) 主記憶體（無法正常動作或出現錯誤訊息）。
- (C) 硬式磁碟機或固態硬碟（無法正常動作或出現錯誤訊息）
- (D) DVD光碟機（無法正常動作或出現錯誤訊息）。
- (E) 顯示器（無法顯像）。
- (F) 顯示卡（無法正常動作或出現錯誤訊息）。

- (G) 網路卡（無法正常動作或出現錯誤訊息）。
- (H) 鍵盤（無法正常動作或出現錯誤訊息）。
- (I) 滑鼠（無法正常動作或出現錯誤訊息）。
- (J) 硬式磁碟機排線或固態硬碟排線或光碟機排線（無法正常動作或出現錯誤訊息）。
- (K) 網路線（無法正常動作或出現錯誤訊息）。
- (L) 電源供應器（無法正常供應電力）。

2. 試題編號：

12000-102212本站檢定時，應檢人須依「區域網路規劃與架設監評現場內容表」設定相關功能。

電腦硬體裝修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 第一站檢定試題

一、 試題編號：12000-930301

二、 試題名稱：個人電腦硬體拆裝。

三、 檢定時間：

本檢定時間與第二站合計，總測試時間共計150分鐘，兩站檢定時間之分配由應檢人自行運用。

四、 試題說明：

(一)本題為測試應檢人，對個人電腦硬體架構的熟悉程度，期以提昇應檢人對於個人電腦組裝、維修技術之能力。

(二)第一站動作要求：

1. 拆卸下列組件(依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設備現況，下列組件最少拆卸6項)

- (1) 外殼
- (2) 顯示器
- (3) 硬式磁碟機或固態硬碟
- (4) DVD光碟機
- (5) 電源供應器
- (6) 介面卡
- (7) 鍵盤
- (8) 滑鼠
- (9) 硬式磁碟機排線或固態硬碟排線
- (10) DVD光碟機排線

2. 拆卸之組件依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零組件擺置圖規定擺置。

3. 拆卸完成後，請監評人員簽名及評分。

4. 拆卸評分完成後，請應檢人自行將各項之拆卸組件組裝完成。

5. 能正常完成開機程序，並恢復至正常開機狀況。

■ 第二站檢定試題

一、 試題編號：12000-930302

二、 試題名稱：網路線製作、軟體環境安裝與設定。

三、 檢定時間：

本檢定時間與第一站合計，總測試時間共計150分鐘，兩站檢定時間之分配由應檢人自行運用。

四、 試題說明：

(一)本題為測試應檢人，對個人電腦網路線製作、軟體環境安裝與設定之能力。

(二)第二站動作要求：

1. 製作一條網路線，此網路線須符合EIA/TIA 568B規範，且能正常連接工作崗位之資訊插座及個人電腦。

2. 規劃硬碟磁區

(1)規劃硬碟磁區為三區以上，最少有兩個為系統安裝磁區，一個為資料磁區。

(2)兩個系統磁區需安裝兩種不同之作業系統軟體，第一種為微軟(Microsoft)之作業系統，第二種為Linux之相容作業系統。

(3)資料磁區的格式，須能與兩個不同作業系統磁區相容，兩個系統磁區啟動後，皆可載入該磁區，並可以使用資料磁區內所有檔案，資料磁區在Linux之作業系統Mount的資料夾或卷冊名稱由監評人員現場指定。

(4)微軟之作業系統磁區及資料磁區，此兩磁區容量由監評人員現場指定。

(5)Linux之作業系統磁區容量由應檢人自行決定。

3. 電腦啟動後，須自動出現可以選擇兩個不同作業系統啟動模式之畫面，啟動名稱由應檢人自行決定。

4. 在資料磁區中建立一個目錄，目錄名稱為該應檢人術科工作崗位號碼，其崗位號碼範圍為01~24之間，該目錄資料可以被微軟之作業系統及Linux作業系統讀取。

5. 在作業系統安裝時，由監評人員就兩種不同之作業系統，指定安裝以下之功能：
- (1) 在兩個不同作業系統之中，皆設定電腦名稱，該電腦名稱為cXX，XX表示應檢人工作崗位號碼，其崗位號碼範圍為01~24之間。
 - (2) 在兩種不同作業系統之中，設定安裝TCP/IP網路協定，TCP/IP採動態式及固定式兩種，兩種作業系統，各選擇其一，分別安裝於微軟作業系統或Linux作業系統中，相關TCP/IP位址設定由監評人員現場指定。
 - (3) 在兩個不同作業系統之一，由監評人員現場指定，設定排程備份功能，將hosts檔案，自動備份到資料磁區之「術科工作崗位號碼」目錄內，啟動之時間由監評人員現場指定。
 - (4) 在兩個不同作業系統之一，由監評人員現場指定，建立兩個使用者帳號，該使用者帳號及密碼由監評人員現場指定，兩個使用者登錄後各有不同之桌面。
 - (5) 在兩種不同作業系統之一，由監評人員現場指定，設定印表機，印表機廠牌型號由監評人員現場指定。
 - (6) 在兩種不同作業系統之一，由監評人員現場指定，設定啟動螢幕保護模式，啟動之時間，由監評人員現場指定，其畫面顯示設定由應檢人自選。
 - (7) 在微軟作業系統中，只能安裝一種中文輸入法，其餘中文輸入法必須移除，中文輸入法名稱由監評人員現場指定，但應檢人得保留「美式鍵盤」之設定。
 - (8) 在微軟作業系統中，安裝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電腦硬體裝修丙級網站所提供之外掛中文字型，該中文字型由監評人員現場指定。
 - (9) 在微軟作業系統中，安裝Office應用軟體中之文書編輯、電子試算表或簡報軟體其中一種，並由監評人員現場指定。
 - (10) 評分時現場操作登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提供之FTP主機，主機IP為192.168.240.200，登錄帳號為tXX，初值密碼為passwdXX，XX表示工作崗位號碼，範圍01~24，應檢人

須更改其FTP密碼，更改之密碼由監評人員現場指定。

- (11)在微軟作業系統中，安裝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電腦硬體裝修丙級網站所提供之外掛檔案傳輸軟體；評分時需使用該檔案傳輸軟體，將監評人員指定之目錄或檔案傳送至FTP主機之個人帳號的web目錄，此web目錄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事先建立。
- (12)在微軟作業系統中，安裝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於電腦硬體裝修丙級網站所提供之外掛壓縮軟體，評分時需使用該壓縮軟體，將監評人員指定之目錄或檔案壓縮，壓縮主檔命名名為YYYYMMDD，其中YYYYMMDD為檢定當天日期，YYYY為西元年，MM為月份，DD為日期，儲存於資料磁區中的術科工作崗位號碼XX目錄內，評分時現場操作解壓縮於同一目錄。
- (13)登錄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WWW主機個人網頁，WWW主機IP為192.168.240.200，個人網頁位址為192.168.240.200/tXX，XX為工作崗位號碼，並將個人網頁網址預設為瀏覽器首頁。
- (14)個人網頁檔名為index.htm，將該檔案傳送到個人帳號的web目錄。
- (15)index.htm網頁內容須能出現如下個人檢定基本資料，各項資料以標準之HTML語法編寫，字體大小為H3，字體顏色為紅、綠、藍三色其中一種，顏色由監評人員現場指定。其畫面參考如下，XX表示工作崗位號碼，YYYY/MM/DD表示檢定當天日期，YYYY為西元年，MM為月份，DD為日期，NNN表示應檢人姓名。畫面左上角的起始位置為第1列，第1行。

工作崗位號碼：XX

檢定日期：YYYY/MM/DD

應檢人姓名：NNN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出版者：考友社
地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47號
電話：(02) 23883311
網址：www.examiner.com.tw
中華民國105年01月出版

定價 60 元



社團
法人

考友社

服務
事項

● 考試資訊
● 考試教材
● 考試輔導

台北 開封街一段47號
總社 (02) 23883311

中壢 中央東路27號
分社 (03) 4277200

合中 民權路58號
分社 (04) 22255833

嘉義 中山路612號
分社 (05) 2222595